

瑞祥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英語演說及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提高學生英語文程度，靈活運用英語辭彙，瞭解英語語文句法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三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(詳附件)

(一) 演說比賽：

時間：

國一 11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二)13 時 30 分

國二 114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二)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自學空間 B、C (創造樓 4 樓)

(二) 作文比賽：

時間：

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30~16:10

 (寫作時間計 40 分鐘)

地點：五樓校史室

四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演說比賽

甲、國一：朗讀比賽

- 1、於本校網頁公布 3 篇文章。比賽當天再由已公布的 3 篇文章現場抽一篇，看稿朗讀，準備時間為十分鐘。
- 2、比賽時間為 2 分鐘。上台就位後即計時，1.5 分鐘時鈴響短聲一次，2 分鐘時鈴響短聲二次，並請立即下場。(逾時評審可酌扣分數)

乙、國二：即席演講比賽

- 1、題目當場公布，準備時間為十分鐘。
- 2、比賽時間為 2 分鐘。上台就位後即計時，1.5 分鐘時預備鈴響短聲一次，2 分鐘時鈴響短聲二次，並請立即下場。(時間不足 1.5 分鐘或超過 2.5 分鐘會扣分)
- 3、因題目相同，為公平起見，除上場及準備中選手，其餘競賽員一律至另一休息室等待唱名。

(二) 作文比賽：

作文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，參賽者需在 40 分鐘內以**黑筆**書寫約 150 字之英文作文，不得攜帶字典或相關參考資料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演說比賽：

甲、國一朗讀：流暢度和發音 55%、語調及感情 35%、儀態與台風 10%。

乙、國二即席演講：內容 40%、流暢度和發音語調 35%、儀態 25%。

(二) 作文比賽：主題表達與架構等 65%及修辭與標點等 35%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國一、國二每班每項最多 1 名參加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。並於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由教務處抽出演說比賽次序。
--

八、獎勵方式：兩項比賽分別擇優錄取 1 至 5 名，頒發獎狀乙只，記嘉獎乙次。如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予從缺。

九、比賽結果：第一名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惟作文優先選派國二，若放棄，則由評審團推荐人選。

113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文競賽時間表

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國一朗讀	5月20日(星期二)13:30 (競賽員報到時間 13:10)	自學空間 B(準備室) 自學空間 C(比賽場地)
國一英文作文 國二英文作文	5月2日(星期五)15:30 (競賽員報到時間 15:15)	5樓校史室
國二即席演講比賽	5月27日(星期二)13:30 (競賽員報到時間 13:10)	自學空間 B(準備室) 自學空間 C(比賽場地)

..... ✂ ✂ ✂

報 名 表

國____年____班 英文老師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項目	參賽學生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英語演說比賽		

項目	參賽學生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英文作文比賽		

※選手自由報名參加，但每班每項只能推派一人。

※競賽當日無故未到或未事前請假者，核記缺點三次。

※競賽員賽畢請回準備室原座位等候，等全部競賽員參賽完畢後，再統一離開。

※報名表填妥後，請於 3月28日(星期五)前送回教務處邱熾蓉彙整。